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贊成	投票反對
1.	授權南京朗詩參與司法拍賣及競標，以收購該等物業及待南京朗詩於司法拍賣中標後，批准以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27,000,000元收購該等物業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2,061,017 (94.37%)	2,507,000 (5.63%)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大部分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410,765,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田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65,137,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20%。田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扣除田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的165,137,165股股份以及受託人就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28,195,345股股份後，合共217,432,4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3%)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除田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即吳旭、薛媛、Liu Yong、劉燕、魯梅、黎樹深及Katherine Rong Xin)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田明先生(董事長)、吳旭先生及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Liu Yong先生及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黎樹深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組成。